

**原枣庄矿业集团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



目录

摘要	1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	2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调查依据	5
2.5 调查程序及调查结果	6
3 地块区域环境信息	11
3.1 自然环境概况	11
3.2 社会环境概况	17
3.3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18
3.4 敏感目标	22
4 地块基本情况	24
4.1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4
4.2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8
5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50
5.1 资料收集情况	50
5.2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	51
5.3 地块潜在污染源分析	54
5.4 相邻及周边地块污染源分析	57
5.5 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识别	78
5.6 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81
5.7 第一阶段结论	83
6 第二阶段地块调查工作	84
6.1 点位布设	84

6.2 分析检测方案	91
6.3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99
6.4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05
6.5 调查结果与评价	117
6.6 不确定性分析	120
7 结论及建议	121
7.1 结论	121
7.2 建议	121
1 附件	122
附件 1 报告评审申请表	122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函	123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124
附件 4 宗地图	125
附件 5 资质认定附表	126
附件 6 检测人员一览表	142
附件 7 人员访谈记录	143
附件 8 土壤钻孔柱状图	157
附件 9 土壤现场记录	168
附件 10 土壤采样现场快检记录	186
附件 11 样品交接表	203
附件 12 现场采样照片	206
附件 13 检测报告	218
附件 14 检测质控报告	245
附件 15 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317

摘要

原枣庄矿业集团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永福南路以西，杜唐路以北 占地面积 $24313m^2$ ，地块中心坐标为E117.263084°,N34.765416°。企业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开始投产，至 2018 年停产关闭期间，一直从事煤焦油深加工中试试验，设计年消耗煤焦油 300t/a，石油醚 75.81t/a，丙酮 101.64t/a。设计生产轻质组分 124.554t/a，重质组分 175.29t/a。目前地块已收储，依据《关于枣庄市薛城区 2020-31 号业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枣国资规行(薛)字〔2020〕057 号），地块未来规划仍为工业用地（M）。

初步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12 个土壤监测点（包括 5 个水土复合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49 个，现场钻探过程未见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呈弱碱性。全部分析土壤样品基本项目中镉、汞、镍、铅、铜、砷均有检出，铬（六价）未检出。检出浓度均满足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全部分析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部分多环芳烃类和呋唑有检出，除呋唑无评价标准外，检出多环芳烃类污染物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率 93.8%，检出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原枣庄矿业集团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块土壤环境现状可以接受，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二类建设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1 前言

原枣庄矿业集团煤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永福南路以西，杜唐路以北 占地面积 $24313m^2$ ，地块中心坐标为E117.263084°,N34.765416°。企业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开始投产，至 2018 年停产关闭期间，一直从事煤焦油深加工中试试验，设计年消耗煤焦油 300t/a，石油醚 75.81t/a，丙酮 101.64t/a。设计生产轻质组分 124.554t/a，重质组分 175.29t/a。目前地块已收储，依据《关于枣庄市薛城区 2020-31 号业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枣国资规行(薛)字〔2020〕057 号），地块未来规划仍为工业用地（M）。

为保障人体健康，防止地块用地性质变化及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新的

环境问题，环发[2014]66号文件《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的重要性。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此相对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及第六十七条，均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存在污染风险或用途变更前，需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号）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及时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最后编制形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根据项目委托单位的要求，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调查陶庄镇尚马居委会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为下一步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工作基础。

- (1) 识别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污染源，分析潜在环境污染情况；
- (2) 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否则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确定采样方案，确定关注污染物。
- (3)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判断地块是否受到污染；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
- (4) 若有污染，通过数据分析，确定地块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特征，为下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提供资料。